

“居住证”背后,我们还需要什么

□阮子文

摘要 | 经常居住在城市打拼的“农村人”终于等来了本应属于他们的基本公共权利,这不能不说是质的改变与进步。

将于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居住证暂行条例》(下称《条例》)日前公布。全文共23条,在明确居住证性质和申领条件的基础上,从为持证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与便利,并鼓励各地创造条件提供更好的服务方面做出了原则性规定与指引。《条例》第12条、13条以列举性条款明确规定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包括就业、义务教育、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以及法律援助等6项基本公共服务,并享有办理出入境证件、机动车登记、申领驾驶证、参加职业资格等级考试等7项便利。该条例颁布施行,将城市里的“市民”与来自农村的“居民”提升到相对公平的一层面,经常居住在城市打拼的“农村人”终于等来了本应属于他们的基本公共权利,这不能不说是质的改变与进步。

《条例》是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为依据,并以各地

已出台的居住证制度为参考,重点突出居住证的赋权功能。因而,《条例》在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合理放开中等城市与大城市落户限制与落户条件方面都做了具体规定。对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具有重大意义。

然而,根据《条例》规定,各地需要出台具体规定与配套措施,以确保《条例》得以切实贯彻与实施,并将政府的服务功能落实到位。其中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各地政府配套跟进。

首先,地方政府根据《条例》规定与要求,需要统一出台与《条例》配套的政府规章,以确保所辖各区、县的居住证制度得到更好落实与贯彻,原来颁布施行的居住证制度有与《条例》冲突或不适用的条款,应进行修改与调整,确保执行措施与《条例》规定趋于一致。

其次,对原有的居住证制度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适宜的地方应予整改与调整,确保政府服务效率与服务效果双统一,切实做到“惠民、便民”的服务要求。实践中,各地对申领居住证需要准备

的材料要求不一致,存在增加申领人负担与准备材料难以达到要求的情形,如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将《条例》规定与配套制度有机统一,又切实减轻申领人负担与准备材料的便捷,是需要各地政府认真思考的问题。

再次,各地政府在制定配套措施的同时,应警惕办理居住证过程中新的“扩权”倾向,因为要将居住证持有人所享有的各项权利落到实处,需要地方政府各相关部门联合推进,确保居民“赋权”过程不走样,居民享有权利不走样,便民服务不走样。

最后,在各地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计算中,多是参照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而在该类计算标准中,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的计算标准不一样,差别比较大。这似乎与《条例》没有任何关联,但笔者想表达的是,既然城市“市民”与农村常住在城市的“居民”的基本公共权利日趋一致,那么,农村人生命与健康在受到损害的时候,其赔偿标准是否也应该与城镇人的赔偿趋于一致?同命应同价,这是一个需要社会各方面积极思考并参与研究讨论的话题。

跳楼讨薪拘留, 恶意欠薪呢?

□胡艺

摘要 | 政府不能只看到劳动者跳楼讨薪影响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而应该把应对讨薪事件的重点转移到防范、治理欠薪上来。

因为存在劳资纠纷,12月11日,安徽合肥数名农民工在包工头爱人的带领下,以扬言跳楼的方式试图讨薪。因涉嫌寻衅滋事,9人被治安拘留。警方提醒,农民工讨薪合法合理,但是采取极端方式就是违法的,应通过劳动仲裁、法院起诉等合法方式维权。

农民工跳楼讨薪扰乱了正常的公共秩序,其行为无疑很不理性。从法律的角度讲,警方拘留他们并没有错。但是换个角度看,欠薪更让农民工心寒。如果不是工资被工地方拖欠几年未果,这些农民工又如何会策划跳楼讨薪?他们跳楼讨薪仅仅是无理取闹吗?

我们不排除有人怀着不正当的目的,劫持公众,扰乱公共秩序,借机给政府施压,甚至还存在“讨薪专业户”。但事实上,采用跳楼、堵路等极端方式讨薪,多数是劳动者在万般无奈下才想出的对策。公共秩序很重要,但是,对被欠薪的劳动者来讲,个人饭碗与工资权利也很重要。恶意欠薪已经入罪,警方只拘留跳楼讨薪者,而不处罚恶意欠薪者,法律尊严何在?劳动者的合法权利何处安放?

从媒体报道来看,由于法律法规没有受到普遍尊重,劳动者与企业之间的权利地位不对称,劳动者没有话语权。劳动者辛辛苦苦一年半载,结果两手空空;或者说合法权利得不到保证。面对生活的压力、老板的霸道,再加上相关部门的工作存在瑕疵,或者说他们向相关部门申诉过,但迟迟没有得到重视与解决。劳动者除了采用过激方式表达权利诉求,吸引公众眼球与政府的注意力以外,还能有多少更好的办法?

如果劳动者维权渠道畅通,维权成本低廉,工资真正做到按月正常发放,执法部门乐于为他们撑腰,他们又何必冒着被舆论诟病被拘留定罪的风险,策划跳楼讨薪或者用其他过激方式维权呢?我认为,劳动者过激讨薪多是迫不得已而为之。劳动者跳楼讨薪或者策划其他讨薪秀,实际上说明他们对政府存在许多权利渴望,而政府给他们提供的诉求表达渠道不畅通,他们才会想着以跳楼表达讨薪诉求,吸引社会与政府注意,为他们主持公道。这实际上是在提醒政府要加强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平常积极化解矛盾。如果矛盾积压、发酵,再急于灭火,很可能是火上浇油。

因此,在应对跳楼讨薪的问题上,除了警方提醒劳动者理性讨薪、合法维权,拘留跳楼讨薪者以外,职能部门应该有所作为,化解劳动者策划过激讨薪事件的动机。如果职能部门提供了便捷、经济的民意诉求平台,日常工作到位,用人单位利润血管里流淌道德血液,不用使出拘留狠招,跳楼讨薪之类的过激事件也会逐渐减少。反之,如果弱势群体诉求渠道不畅通、不便捷,即使用拘留暂时威慑住了跳楼讨薪者,也不是和谐劳资关系的应有之义。

一言以蔽之,政府不能只看到劳动者跳楼讨薪影响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而应该把应对讨薪事件的重点转移到防范、治理欠薪上来。



“杯不出栏,筷不出缘。”我国古人如是讲究用餐礼仪。国民之“吃相”,关乎国民素养和国家文明形象。然而,这些年,但凡有出过国、出境经历的中国人,大多有这样的感觉:只要走进中餐馆,或是有中国人用餐的地方,氛围遽变,热闹无比,了无国内国外、他乡异乡之别。此一现象延绵有年,诟病不断。记者近日走访发现,无论国内游还是出境游,某些中国游客的“特色”餐桌陋习依然故我,令人思考。新华社发

关注民生 安居鹰城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政策问答

房屋登记政策问答 之五

1. 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房屋抵押权注销登记? 房屋抵押权注销登记如何办理?

答:经依法登记的房屋抵押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权利人应当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一是主债权消灭;二是抵押权已经实现;三是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四是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申请时,应提交登记申请书、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房屋他项权证、证明房屋抵押权消灭的材料及其他必要材料,并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

2. 购买的二手房想办理过户,但卖方已搬到外地工作,抽不出时间回来办手续,该怎么办?

答:买卖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由卖方夫妻双方在所在地委托公证,委托一位在房屋所在地的人全权代理卖方与买方一起申请办理过户手续即可。

3. 房屋建筑面积包括哪些部分? 房屋共有建筑面积的内容包括哪些?

答:房屋建筑面积系指房屋外墙(柱)勒脚以上各层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包括阳台、挑廊、地下室、室外楼梯等,且具备上盖、结构牢固,层高2.20m以上(含2.20m)的永久性建筑。

共有建筑面积系指各产权人共同占有或共同使

用的建筑面积。按照GB/T17986《房产测量规范》的规定,共有建筑面积的内容包括:电梯井、管道井、楼梯间、垃圾道、变电室、设备间、公共门厅、过道、地下室、值班警卫室等,以及为整幢服务的公用用房和管理用房的建筑面积,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共有建筑面积还包括套与公共建筑之间的分隔墙,以及外墙(包括山墙)水平投影面积一半的建筑面积。独立使用的地下室、车棚、车库、为多幢服务的警卫室、管理用房,作为人防工程的地下室都不计入共有建筑面积。

4. 拍卖的房屋怎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答:拍卖的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需要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申请时,应提交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房屋所有权证、拍卖成交确认书、完税凭证及其他必要材料。

更多关注:
市房管局网站: www.pdsfdc.gov.cn
平顶山住房保障微信公众号
咨询投诉:
住房保障 2636115
市场监管 2636101
物业管理 2636110
住房办证 2692039



郑州基石中学 ACT美国高考官方教学中心

第十届美加澳国际大学 预科招生说明会

时间: 12月20日下午3点 预约热线: 400-816-0371
地点: 平顶山佳田国际酒店(建设路与中兴路交会处)

为世界名校而战, 九届高录取率, 无缝衔接国外大学, 培养托福满分、美国高考状元
面向全省招收高二、高三学生, 再创第十届升学奇迹